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02141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本市私立○○托嬰中心（下稱○○托嬰中心）違法收托訴願人已滿 3 歲之子女○○○（下稱○童）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 83 條第 5 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兒少權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02141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命○○托嬰中心於文到 7 日內提具改善計畫書，且於 14 日內改善完畢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本件原處分係以案外人○○托嬰中心為處分相對人，並非訴願人；訴願人雖主張原處分將影響其子女○童之就托權益等，然仍難認其與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；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